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6 月 13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72521
號函說明二之計算案例

- 一、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，1 月 16 日屆齡退休及屆齡免職公務人員退休（免職）當年之應上班日數，得按「請休假日數（或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請領金額）」及「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，並按時出勤之日數」，自行選擇分別覈實支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- 二、茲舉「113 年應上班日數共計 10 日」為例，計算如下：

（一）請休假並於休假期間刷卡消費：

某甲請休假 3 日，並於休假期間刷卡消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 元（註：休假 3 日最高補助 4,800 元），其餘 7 日均按時出勤上班，某甲可選擇申請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情形如下：

1. 申請休假補助費 4,800 元及 7 日未休假加班費。
2. 申請休假補助費 5,000 元並視同 3 日 1 小時休假，另得發給 6 日 7 小時未休假加班費。

（二）未請休假並於平日非執行職務時間刷卡消費：

某乙應上班日數均按時出勤上班，並於非執行職務時間刷卡消費 3,200 元，某乙可選擇申請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情形如下：

1. 申請 10 日未休假加班費，不申請休假補助費。
2. 申請休假補助費 3,200 元（視同 2 日休假，惟因當日屬正常出勤，爰人事人員毋須於差勤系統登記休假），並得核給 8 日未休假加班費。
3. 申請休假補助費 2,000 元（視同 1 日 2 小時休假，

惟因當日屬正常出勤，爰人事人員毋須於差勤系統登記休假)，並得核給 8 日 6 小時未休假加班費。

4. 其餘視某乙擬申請休假補助費之金額，以此類推計算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給日（時）數。

(三) 於「非『休假』期間」刷卡消費，以「加班補休」為例：

某丙請加班補休 1 日，並於加班補休期間刷卡消費 1,800 元，其餘 9 日均按時出勤上班，某丙可選擇申請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情形如下：

1. 更改假別（基於「『休假』得酌予補助」之規定）：
 - (1) 將「加班補休 1 日」更改為「休假」1 日 1 小時，可申請休假補助費 1,800 元，及 8 日 7 小時未休假加班費。
 - (2) 將「加班補休 1 日」更改為「休假」1 日，申請休假補助費 1,600 元，及 9 日未休假加班費。
2. 如不更改假別，維持加班補休 1 日，並擬申請休假補助費 1,800 元，須與其中 1 日 1 小時之上班日相抵，經扣除加班補休 1 日及相抵之上班日後，核給 7 日 7 小時未休假加班費（「應上班 10 日」減去「加班補休 1 日」及「相抵之上班日 1 日 1 小時」）。